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5709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门急诊检验和急诊科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类型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参考“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5”格式要求提供）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	建立日期	2006. 4. 18
企业法人代表	陈献针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01	
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企业资质情况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陈献针	联系电话	0755-89988666	邮箱	hy@szhyyg. com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26209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献针	319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注册号:	4403071028787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4-18
营业期限:	自2006-04-18起至2036-04-18止
核准日期:	2026-06-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70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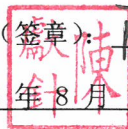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门急诊检验和急诊科改造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伟

日期：2026年8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的 门急诊检验和急诊科改造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1 人，营业收入为 5739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15.9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 标准化改造项目	深圳平乐骨 伤科医院 (深圳市坪 山区中医 院)	拆除、装饰、安装、消防及其他 配套设施工程	508	2025. 10. 11
2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 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 院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 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 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改造工程	352	2023. 9. 15
3	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 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CCU 改造及配套 设施设备建设	阜康市人民 医院	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 提升建设项目-CCU 改造及配套 设施设备建设	338	2021. 11. 30
4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 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深圳市坪山 区人民医院	对石井、碧岭、沙坐、沙湖、坪 山、浪尾、万科、坑梓、秀新、 老坑等 10 家社康中心进行标准 化改造	334	2024. 6. 30

填表说明：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1)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8.1617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赖向前



本工程于 2024-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4



查验码：JY202501171942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和秀山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括坪河雅苑社康、御龙苑社康、秀馨苑社康扩容等3个社康进行标准化改造,总改造面积为2405.97平方米。其中坪河雅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坪河雅苑西区1-1-栋CD座一层P04,面积为1006.23平方米;御龙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御龙苑2栋1层P02,面积为989.18平方米;秀馨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秀山路1号安居秀馨苑1层0114号、2层0202号,新增面积为410.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花、墙面、地面、门窗、标识标牌等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安装、消防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或其他未列举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标准及施工图要求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 (¥508.161776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105877.3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 (¥187800 元)。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平乐路9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6100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传真: 0755-89988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按合同和招标文件。

③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交通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施工单位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⑧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前向发包人提交4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结算支付前工程资料需移交建设方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赖向前，资格证书号：粤144200620080634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3) 承包人符合更换项目经理条件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更换，但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405.97m2	工程造价	508.1617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或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1092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昱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503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路路
副组长	龚小军
组员	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路路	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小军	张路路、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工程质控资料	刘苹	张路路、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罗万洲	深圳市华邑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胡劲松	深圳市星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林福华	深圳中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赖向前	深圳中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刘军	深圳平乐骨科医院		
6	张恩明	深圳平乐骨科医院		
7	梁小军	深圳平乐骨科医院		
8	叶学敏	中核		
9	叶学敏	中核		
10	陈嘉锁	深圳市星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胡永强	平乐医院		
12	王毅	平乐医院		
13	黄明	平乐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张明阳

廖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伟

2025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劲城

2025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2025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明

2025年10月11日



(2)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2-440304-04-01-72944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12-12

证书编号: 2022-199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工程名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26-31栋裙楼2A、3A、4A层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2.13907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20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志平 注册证书号: 粤144181905307 项目总监: 李文强 注册证书号: 00513964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室内 给、排水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装饰装修; 本次装修面 积710.64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203 号京隆苑首层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 元（¥：3521390.79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3592126.5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3521390.79 元。本合同的工程价为（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3521390.79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张志平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7665233399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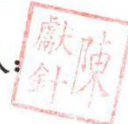


何舒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 程 名 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桂花村京隆苑 26-31栋裙楼2A、3A、4A房	建筑面积	954m²	工程造价	359.2万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4-04-01-72944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1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9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无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无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辉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辉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王玲莉、申美霞、易根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坚	李欣、林小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I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辉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主任		曾辉
2	易根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易根
3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文坚
4	鲍培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鲍培建
5	张志平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6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欣
7	彭庆耀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庆耀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按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3、本工程所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44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4、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验收组同意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019554
75.02.13
GD-E1-914/6

(3) 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CCU 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建设工程标准制式合同书--XJYSX-2020-1125)

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CCU 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承

包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阜康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名称：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CCU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工程地点：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4日（具体入场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要求：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技术要求须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未作明确要求的，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1、中标金额人民币：3380133.35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零壹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标价+发包人变更增项部分。

3、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造价人民币：3380133.35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零壹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最终以审计决算价为准。

2、支付方式：自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工程人员进场开工后付总价款的 30%，之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支付至总价款的 70%停止，待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总价款的 2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规定质保期 1 年期满后 7 日内一次付清。

若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增减，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以发包人认可为准，按实际调整。

五、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国家建设规范通用条款。①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②进场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经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③发包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规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材料设备从施工现场搬走，并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材料设备，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内容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盖章）：阜康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44250111024300000161
账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表 C7-4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通用）

编号:

工程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CCU 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	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CCU 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4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交验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内容	阜康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CCU 改造工程的内部装饰装修、通风制冷制热、水电、PVC 地面、吊塔设备安装等		
验收资料	施工材料检验批报审表、分部工程质量报验资料, 净化检测报告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盖章栏			

(4)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合同编号: PYZW-2024-003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266E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 1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项目工程（编号：2309-440310-04-01-829906001001，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范围：对石井、碧岭、沙壚、沙湖、坪山、浪尾、万科、坑梓、秀新、老坑等 10 家社康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5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1元（¥：1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柒角柒分（¥：3,348,110.77元），经结算并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批复后为结算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2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7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337.78m²	工程造价	3348110.77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3、4层		
开工日期	2024年 2月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C	0	1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邱劲军
副组长	李和平、汪双喜、徐豪斌
组员	罗坚辉、王微、黄鸿、杨秀芳、丘碧月、罗建业、程炼、黄中成、潘海华、师学敏、伍旭炽、蔡炼东、刘林生、丁大伟、叶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青	彭庆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青	彭潺
工程质控资料	叶青	罗丹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社康部			王少安
5		达尼社康			杨东
6		研社康			王
7		老坑社康			伍旭
8		秀新社康			王学
9	丁大伟	深圳市联合创生建筑设计师			丁大伟
10		万社康			潘海
11		沙湾社康			王
12		瑞达社康			王
13		沙湖社康			王
14		七甲社康			王
15		坑梓社康			王
16	王敬	社康部			王敬
17	刘林生	镇		主任	刘林生
18	叶青	华联社康		项目经理	叶青
19					
20	王	社康部			王
21	王	社康部			王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已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劲军 2024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生 注册号 44018688 有效期 2026.08.07 2024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2024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10301100297(00) 2026.09.13 2024年6月30日
---	---	---	--

3、近 3 年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优	2026. 3. 4	/
2	紫荆学院图书馆	紫荆学院	优	2024. 12. 29	/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优	2025. 4. 30	/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晟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录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计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管工业区			工程合评价	3058.6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4.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30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4.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30		实际工期	18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5		
4	进度控制(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4		
6	资金支付(6分)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3月4日							
评价等级	☒ 优 (60分≤总分) ☐ 良好 (80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0分) ☐ 不合格 (总分<50分)						
科室评价(不足之处需改善的地方)							

(2) 紫荆学院图书馆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荆学院		评价期限	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 1 号紫荆山庄 2 号楼		工程合同价	17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29		实际工期	18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6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2024.12.2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工程合同价	147.51480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2.2		合同竣工日期	2025.3.2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2.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4.30		实际工期	14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2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30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4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